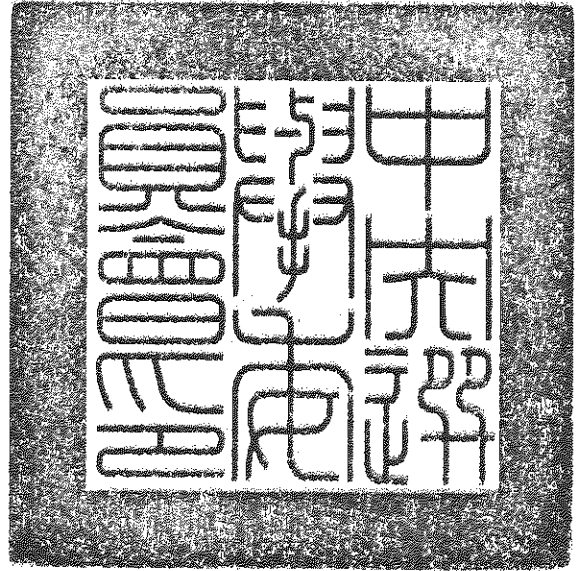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 10630500781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、第五項。
- 三、「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ec.gov.tw/>)「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565114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97252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news@ce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劉 義 周